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小學外國語教科書

周越然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學外國語教科書

周越然著

師範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法學教科語國外學小

著然越周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S

By

TSEU YIH ZA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小學外國語科教學法

目次

一	小學外國語的趨勢	一
二	教學的新方法	五
三	教師的常識	一〇
四	直接法的實施	一七
五	教程	二六
六	發音	二九
七	讀法誦述會話表演書法	三四
八	文法	五七
九	作文	六一
目次		

十 文學·····	七三
-----------	----

十一 參考的書目·····	七八
---------------	----

小學外國語科教學法

一 小學外國語的趨勢

我國學校自從產生以來，就設外國語一科，和其他的科目一樣的重視。除商業學校特殊的注重外；如欲從事游學外國的，都要進注重外國語課程的學校的。所以國內有許多的學校都應學生的需求，不惜重金聘請擅長外國語的教師，或是聘請外國人做教師。他們有些成效昭著，能使學生把外國語學得非常純熟，甚至於使他們能够直接升入外國大學校去肄業。一般想藉外國語去獲得專門知識和技能的，既獲得他們的願得的能力，便格外使辦學校的人們對於外國語一科增加重要的觀念；還竭力的去選擇良好的教師，加添教學的時間，和不斷的求教學上的改進。這種斐然可觀的成績，在國內交通便利的地方的學校裏面都可以見到的。

外國語被採入學校的課程，其初不過是養成官費或自費出洋的留學生之用。但後來科學的

需要，在國內研究學術的潮流上的位置一天一天的加高了；而學校裏用的有關科學的書籍，都是由少數人轉譯出來的。世界進化疾轉的飛輪行的很快，往往使我們學者所知的，轉眼間由新奇變爲陳腐，由合宜變成幼稚了。我國實業界對於科學的利用本來極其遲鈍，而一種新學術由發明到介紹，牠的距離的時間常有十數年；再從介紹到利用牠的時候，又不免隔了許多年月。這樣社會利用科學的固遲緩，而求知科學的又沒有可以圖速的機會，於是乎常常有時代落伍的恐慌。一部外國書出版後，許多時候過去了，還沒被人譯出，那些單靠譯的課本的教師們自然感着不滿的痛苦。於是直接讀外國語的課本的聲浪又衝破專攻的狹小的自私的教室了。

現在專攻一種外國語的學校還是有的。但無論專攻不專攻的學校，中等學生科學的課本已大半採用外國語原文的課本。因此科學獲得的知識越是加多，教育家越是提倡。在科學正求發達的國家裏，外國語駁駁乎要成爲第二國語了。

教授外國語的教師們對於他們所教的外國語，不但對於教法上日求完善；並且他們以爲教學外國語要和教學國語的一般，——從小學就開始學習。這不是太注重外國語的熱狂的表示，乃

是因爲要精通一種外國語，必須從幼時學習起才易見功。所以現今通商大埠的小學校，前期三年級都已教學外國語了。比較遠僻的省區裏的小學校，後期一年級也開始學習。其先教師們還誤會小學校裏的外國語科是「隨意科」；如今經許多教育家大聲疾呼，才了解小學外國語的教學比中學校外國語的教學還要重要些。因外國語的教學重要之點在「興趣」和「習慣」。一個小學生能在初學語言文字的時候，得着濃厚的興味和優良的陶鑄；到了成年的時候，對於這種語言文字一定仍是高興去研究的。不然，發生了索然寡興的觀念，或是沒有良好的指導，或是沒有準確的發音以及疎忽的習慣，能使他終身不能有振作和矯正的機會。中學生對於外國語顯出厭倦的態度，或是感覺煩難的，都是小學校裏種的教學不良的病根！

我國學校中所教授的外國語，有日語，有法語，有德語和俄語等等……，但以英語爲現今最通行的一種。小學校注重英語，也是這個緣故。幾年前有人要廢止小學校的英語科的，但沒有得人贊同。因爲在科學幼稚的國家裏，「知識慾」便是外國語教學的導火線，又何怪小學校設英語科呢？英語與英文略有不同：英文二字似專就文字而言，範圍較狹；英語二字的範圍却較廣些，舉凡

發音、讀法、句法、書法、會話、成語、作法、文學，無不包括在內。英語既爲外國語的一種。又是我國通行的一種，所以講英語教學法，無異於講外國語教學法，這是不容懷疑的。

二 教學的新方法

任何一種科目，必定有牠的特殊的性質，性質不同，牠的教法也就不同了。外國語自然也有牠的特殊的性質，所以教授外國語，就不可不研究牠的教學法。

教學法的最大的功能，便是多方設計，使學生得較多的便利和較速的進取。外國語和各科的教學法的目的是一樣的。

五十年來講外國語教學法的，有改進法 (reform method)，天然法 (natural method)，語音法 (phonetic method)，模倣法 (imitative method)，解析法 (analytical method)，會話法 (conversational method)，心理法 (psychological method)，歸納法 (inductive method)，反文典法 (anti-grammatical method)，反翻譯法 (anti-translation method)，貝力子氏法 (Berlitz's method)，戈安氏法 (Gouin's method)，葉泗伯遜氏法 (Jespersen's method) 之不同。然而名目雖各不相同，而其大旨總是歸入一條路的。概括起來，可以稱做直接法 (direct method)。

直接法的本義，即在可能之範圍內，用表演 (dramatization) 或是實物及圖畫 (objects and pictures)，或是意義上的聯想 (association of ideas) 以教授外國語。但遇到不可能的時候，也可以酌量情形，借用本國語翻譯的幫助，因為本國語翻譯，有時比表演、圖畫、聯想等設計更加直接，並且能够免除多少誤會。

與直接法相反的教學法，就是歐美五十年前所通行的方法。這些方法的名稱也很多，如翻譯法 (translation method)，文典法 (grammatical method)，閱書法 (reading method)，札科托氏法 (Jacotot's method)，啞倫道夫氏法 (Ollendorf's method)，安氏法 (Ahn's method)，潑勒氏法 (Plöts's method) 等。牠們可統稱做古典法 (classical method)。

十七、十八兩世紀及十九世紀的前半的時期裏，教授希臘、拉丁古文和其他外國語的所用的方法，便是上面所舉的古典法。牠的最大的缺點，是專重拼字，不重發音，和專以翻譯（由本國文譯外國文，由外國文譯本國文），為練習，再沒有別的法術。字句的意義，一律用本國語傳達。而且一課之中，上句與下句的意義多不連貫。那些不連貫的語句，又多不是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歐美學校裏

的教師用古典法教授活語(living speech)的，未必沒有，但爲數已經極少了。就如我國近時各學校的外國語的教師，採用直接法的，也一天多似一天了。

前節所述的許多的直接法，其中最爲有價值的，要推戈安氏法和葉泗伯遜氏法了。戈安是法國人，著有語言之教授與研究法（The Art of Teaching and Studying Languages）一書。葉泗伯遜是丹麥人，是現代言語學大家，著的言語學的書籍很多，他的著作專論外國語教學法的有怎樣教授外國語（How to Teach a Foreign Language）一書。二氏的主張各不相同。戈安氏注重云謂字（verbs），每授一新語，必定拿這句新語裏的云謂字做中心點，用動作反覆表演，使學生明白牠的意義；並用正確的發音，朗聲念出，使學生記得清楚，依樣的倣效着讀；如倣讀得不錯，就照他教授第一語的方法繼續着教第二語。第三第四語仍然如是。下列一課，純是依照戈安氏的理論編成的（見英語模範讀本第一冊第二十五頁第六課第二十一節）：

I take up a book. （我拿起一本書。）

I sit in a chair. （我坐在一椅中。）

I open the book. (我翻開這本書。)

I read the book. (我閱這本書。)

I close the book. (我閉好這本書。)

I put the book down on a desk. (我放這本書在書桌上。)

I stand up. (我起立。)

葉泗伯遜氏注重的是名物字 (nouns)，凡是教授一課新書，他就要將所指的實物都陳列在教室裏。倘若有時不能得到實物，就改用圖畫（或臨時畫在黑板上，或買印刷的現成的畫片，）譬如用葉泗伯遜氏的方法教授下列一課（見英語模範讀本第一冊第四十四頁第十課第三十七節）的時候，非預備一個鐘面 (clock dial) 或鐘面的圖畫不可：

Thirty minutes is half an hour. (三十分鐘爲半小時。)

Ninety minutes is an hour and a half. (九十分鐘爲一小時又半。)

Fifteen minutes is a quarter. (十五分鐘爲一刻。)

Forty-five minutes is three quarters of an hour. (四十五分鐘爲三刻。)

Seventy-five minutes is an hour and a quarter. (七十五分鐘爲一小時又一刻。)

Twenty-four hours make a day. Seven days make a week. (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七日爲一星期。)

Fifty-two weeks make a year. Twelve months also make a year. (五十二個星期爲一年，十二個月也爲一年。)

戈安氏與葉泗伯遜氏的外國語教學法，在言語之教授與研究法和怎樣教授外國語二書裏面講的非常詳細的。研究外國語教學法的不可不讀牠們一過。戈安氏的教學法，英法二國大都採用。至於葉泗伯遜氏的教學法，歐北各國和德國都採用牠。但是現今教授外國語的，大概兼用二氏的方法。不專主戈安氏的教學法；也不專主葉泗伯遜的教學法。這樣既不偏重云謂字又不偏重名物字的方法，混合的名稱，就是戈葉二氏教學法，也就是最新的最適宜的教學法——直接法。

三 教師的常識

外國語的教師，在試行他認為最適當的方法的以前，就是說在他試行直接法的以前，先要有適當的教學的常識。這種常識，包含教學的原理在內，經過許多語言學的教師公認為準繩的。有了這種常識的準繩，然後實施直接教學，便能够不致反背牠了。

語言教學的重大的目的，在養成「習慣」而「興趣」是養成習慣的誘導者。教授母國語（mother tongue）和教授外國語，牠們的性質不很相同。因為教授母國語，習慣的養成，比較後者的容易些；教授外國語，是要養成「新的習慣」而且興趣是更不可忽的。

語言的學習，是一種藝術，却不是一種科學（Language is an art and not a science），這是做教師的應該辨別清楚的。牠既然是一種藝術，當然是靠天才的能力，不像科學單靠解析的工作。那麼外國語的教學法自然是「藝術化」，不是「科學化」。

在起始教學外國語的時候，教師要用適當的練習，以喚起和啟發學生的天賦的或是自發的

能力 (by means of appropriate forms of exercise to awaken and to develop the student's natural or spontaneous capacities) 這樣可以使他築成未來的學習的基礎。這句不過是個理論的話，但有了理論，就有實施的方法。「新習慣」的養成，在兒童方面比成人容易些。成人不很歡喜新奇，兒童的好奇心是特別的強大的，這是可以利用的。他如自然同化的作用 (unconscious assimilation) 也是要緊的。教師要教學生把他的注意力用到他所要說的上去，不要用到說的方法上去。當他聽到一個外國字或語句，其初必定是不能完全記憶，假使再用眼睛看一下子，才可以把牠的字或語句的形狀記着。做教師的就要利用這種情形，先要注重聽覺的訓練，以為將來用眼睛的記憶的幫助，因為用了眼睛就不能同時舉行「耳的記憶」 (ear-memory)。所以耳的訓練 (ear-training) 要作教學的第一步。第二步的訓練是口音清楚 (articulation)。這種訓練是要教學生知道怎樣發出準確的聲音來，如鼻音、捲舌音、舌前音……等。再進的訓練便是流利的讀音 (fluency sounds)。教師要利用他的天賦的倣效的 (mimicry) 能力。上面所說的三種訓練，是非常重要的。這些訓練都純熟了，才進而注重理解 (reasoning)、思考 (calculation) 和分析

或是組合 (analysis or synthesis)，但動作的練習 (action drill) 是直接教學法的生命。

養成習慣的訓練，許多學生以為是寡趣的，並以爲用別的方法多少總該有些興趣；還有以爲這種訓練是個進步遲緩的工作，用別的方法，多少總該快些。但是教師們不能作如是想，因爲牠雖是寡趣或是遲緩，一旦習慣已經養成了，却是比別的方法既可以奏效，又可以持久的。然而老練的教師對於學生養成的習慣，還要用審察的工夫去取締那些錯誤的，而保留那些正確的。

錯誤的習慣就是惡習慣，這是人所共知的。那麼「正確」(accuracy) 的練習是必需的了。我們在練習之前，先要知道下列的幾種容易養成的不正確的習慣：(1) 聲音的不正確——如用讀母國語的音調讀外國語。(2) 重音 (stress) 的不正確——如不依重音符號讀外國語。(3) 流利的的不正確——如一個語句裏的重要的字不能朗些或加重些讀。(4) 讀音的不正確——如不依語音學 (phonetic) 拼音。(5) 組合字句的不正確——如次序顛倒的字句。(6) 解釋的不正確——如誤解 There is no room 句中的 room 與 The room is very big 句中之 room 相同。不正確是正確的對象，有了試驗和錯誤 (trial and error)，便有求矯正的機會，正確也可以得到。